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06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收益*		1,984,356	793,639
其他收入		231,447	131,347
總收益		2,215,803	924,986
存貨的變動		(10,256)	-
經紀及佣金費用		(225,513)	(141,46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40,238)	(53,340)
管理費用		(643,814)	(342,648)
其他費用		(81,825)	(45,221)
融資成本		(216,154)	(40,908)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3	798,003	301,406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4	(80,932)	-
		(58,203)	(14,411)
		658,868	286,9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165	149,549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15	2
除稅前溢利	5	668,348	436,546
稅項	6	(97,205)	(34,186)
是年度溢利		571,143	402,360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86,817	401,497
— 少數股東權益		84,326	863
		571,143	402,360
股息	7	224,101	149,48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6.2仙	32.2仙
— 攤薄		35.6仙	不適用

* 收益亦為集團的營業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2,600	93,400
租賃土地權益		70,908	72,487
物業及設備		112,782	56,505
無形資產		25,441	20,827
商譽		3,475,641	-
聯營公司權益		2,515,667	2,640,09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932	935
可供出售投資		1,060,578	993,139
法定按金		78,687	32,831
遞延稅項資產		47,415	4,143
聯營公司欠賬		78,000	78,00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56,998	-
貸款及應收賬		33,603	124,306
		8,751,252	4,116,670
流動資產			
存貨		9,684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	3,720,049	2,347,50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654,167	-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60,125	178,982
聯營公司欠賬		75,187	316,939
應收稅項		2,628	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433	423,384
		6,911,273	3,270,631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7,984)	(342,54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0	(1,475,294)	(966,581)
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972)	(17,756)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750,890)	-
聯營公司貸賬		(7,296)	(57,537)
準備		(77,340)	(33,057)
應付股息		(41,802)	-
應付稅項		(73,864)	(12,221)
		(3,056,442)	(1,429,698)
流動資產淨值		3,854,831	1,840,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6,083	5,957,6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791	249,141
儲備		7,814,415	5,591,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113,206	5,840,879
少數股東權益		1,095,186	369
權益總額		9,208,392	5,841,248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66,639	64,252
債券		2,800,000	-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514,588	43,720
準備		920	1,202
遞延稅項負債		15,544	7,181
		3,397,691	116,355
		12,606,083	5,957,603

附註:

1. 重新分類2005年比較數字

為符合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方式，集團改變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方式，有別於已刊發的2005年年報內所採用者。本財務報表的2005年比較數字亦因而改變。該等改變僅為呈列形式上，對是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該等呈列方式的改變概括於下：

- 以綜合權益變動表代替綜合已確認收支報表。
- 以往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的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對賬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上呈列。
- 聯營公司欠(貸)賬以往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為7,045,000港元、「貸款及應收賬」為78,000,000港元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為252,357,000港元，是以獨立項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 若干財務報表附註已予以合併、分拆、或增加。

集團於年中收購UAF Holdings Limited集團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集團後，集團收益和盈利貢獻組合有很大改變。因此，於2006年增加新業務分項，若干於以往年度呈列的分項內業務亦已合併及重新分類。分項資料的2005年比較數字因而改變，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

2.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業務分項是作為主要呈報形式，由於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大部分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地域的分項分析。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業務分項如下：

(a) 財富管理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及
- 買賣證券、槓桿式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

(b) 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提供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

(c) 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e) 保健—提供保健服務。

(f) 企業融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006

	證券放款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有期借款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17,750	360,002	166,210	360,643	224,579	515,255	2,444,439
減：分項間收益	(16,794)	(28,331)	(714)	-	-	(414,244)	(460,083)
	<u>800,956</u>	<u>331,671</u>	<u>165,496</u>	<u>360,643</u>	<u>224,579</u>	<u>101,011</u>	<u>1,984,356</u>
分項業績	<u>214,714</u>	<u>103,788</u>	<u>41,757</u>	<u>159,714</u>	<u>17,983</u>	<u>120,912</u>	658,868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8,165
－ 共同控制公司							1,315
除稅前溢利							<u>668,348</u>
分項資產	<u>2,195,156</u>	<u>2,133,571</u>	<u>90,863</u>	<u>6,616,128</u>	<u>535,604</u>	<u>1,369,374</u>	12,940,696
聯營公司權益							2,515,667
聯營公司欠賬							153,18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932
遞延稅項資產							47,415
應收稅項							2,628
總資產							<u>15,662,525</u>
分項負債	<u>(1,144,556)</u>	<u>(884,103)</u>	<u>(16,368)</u>	<u>(3,874,615)</u>	<u>(120,759)</u>	<u>(317,028)</u>	(6,357,429)
聯營公司貸賬							(7,296)
應負稅項							(73,864)
遞延稅項負債							(15,544)
總負債							<u>(6,454,133)</u>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17,102	-	-	17,10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虧損撥回	4,895	34	-	-	-	-	4,929
資本支出	(231)	(11)	-	(3,668)	(2,844)	(30,560)	(37,314)
攤銷及折舊	(1,923)	(264)	-	(3,093)	(4,081)	(18,902)	(28,26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虧損	-	-	-	(77,396)	-	-	(77,39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645)	(640)	-	-	(1,475)	-	(2,7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58,203)	(58,2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溢利(虧損)	1	-	-	17	(264)	(382)	(628)
其他非現金費用	(1,106)	-	-	-	-	(2,039)	(3,145)

	證券放款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有期借款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99,752	213,395	48,996	-	-	372,038	1,134,181
減：分項間收益	(11,188)	(28,507)	(335)	-	-	(300,512)	(340,542)
	<u>488,564</u>	<u>184,888</u>	<u>48,661</u>	<u>-</u>	<u>-</u>	<u>71,526</u>	<u>793,639</u>
分項業績	<u>70,444</u>	<u>90,083</u>	<u>17,469</u>	<u>-</u>	<u>-</u>	<u>108,999</u>	<u>286,995</u>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49,549
－ 共同控制公司							2
除稅前溢利							<u>436,546</u>
分項資產	<u>1,375,732</u>	<u>1,497,934</u>	<u>36,958</u>	<u>-</u>	<u>-</u>	<u>1,432,744</u>	<u>4,343,368</u>
聯營公司權益							2,640,097
聯營公司欠賬							394,93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35
遞延稅項資產							4,143
應收稅項							3,819
總資產							<u>7,387,301</u>
分項負債	<u>(875,095)</u>	<u>(326,367)</u>	<u>(882)</u>	<u>-</u>	<u>-</u>	<u>(266,770)</u>	<u>(1,469,114)</u>
聯營公司貸賬							(57,537)
應負稅項							(12,221)
遞延稅項負債							(7,181)
總負債							<u>(1,546,053)</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80	18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虧損撥回	12,533	12,667	-	-	-	64	25,264
資本支出	(1,738)	-	-	-	-	(20,343)	(22,081)
攤銷及折舊	(2,825)	(1)	-	-	-	(18,342)	(21,16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1,575)	(19,344)	-	-	-	(490)	(21,40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14,411)	(14,41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5)	(102)	-	-	-	(263)	(3,68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	-	(734)	(734)
其他非現金費用	(301)	(19)	-	-	-	(20,876)	(21,196)

集團於年中收購UAF Holdings Limited集團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集團後，集團收益和盈利貢獻組合有很大改變。因此，於2006年增加新業務分項，若干於以往年度呈列的分項內業務亦已合併及重新分類。分項資料的2005年比較數字因而改變，以下為該改變的影響：

	2005年按 以往列賬 千港元	重新定名及重新分類					企業融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證券放款及 有期借款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收益							
證券經紀及買賣	258,462	258,462	-	-	-	-	-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161,276	161,276	-	-	-	-	-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70,126	20,767	149,359	-	-	-	-
有期借款	35,529	-	35,529	-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	168,246	48,059	-	48,661	-	-	71,526
	<u>793,639</u>	<u>488,564</u>	<u>184,888</u>	<u>48,661</u>	<u>-</u>	<u>-</u>	<u>71,526</u>
分項業績							
證券經紀及買賣	47,835	47,835	-	-	-	-	-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12,552	12,552	-	-	-	-	-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71,876	5,463	66,413	-	-	-	-
有期借款	23,670	-	23,670	-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	131,062	4,594	-	17,469	-	-	108,999
	<u>286,995</u>	<u>70,444</u>	<u>90,083</u>	<u>17,469</u>	<u>-</u>	<u>-</u>	<u>108,999</u>
分項資產							
證券經紀及買賣	886,866	886,866	-	-	-	-	-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448,431	448,431	-	-	-	-	-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372,253	9,520	1,362,733	-	-	-	-
有期借款	380,201	-	380,201	-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	1,585,974	30,915	-	36,958	-	-	1,518,101
	4,673,725	1,375,732	1,742,934	36,958	-	-	1,518,101
聯營公司欠賬重新分類	(330,357)	-	(245,000)	-	-	-	(85,357)
	<u>4,343,368</u>	<u>1,375,732</u>	<u>1,497,934</u>	<u>36,958</u>	<u>-</u>	<u>-</u>	<u>1,432,744</u>
分項負債							
證券經紀及買賣	(533,801)	(533,801)	-	-	-	-	-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321,720)	(321,720)	-	-	-	-	-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316,664)	(6,453)	(310,211)	-	-	-	-
有期借款	(16,156)	-	(16,156)	-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	(280,773)	(13,121)	-	(882)	-	-	(266,770)
	<u>(1,469,114)</u>	<u>(875,095)</u>	<u>(326,367)</u>	<u>(882)</u>	<u>-</u>	<u>-</u>	<u>(266,770)</u>

3.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的虧損由以下項目引致：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a) 一由一認購人行使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賦予其權利認購多達78,800,000股新股	67,875	-
一該上市聯營公司於2006年4月之配售股份及補充認購新股份	13,377	-
(b) 另一上市聯營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行使	(320)	-
	<u>80,932</u>	<u>-</u>

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06年數額為集團就其於吉隆坡酒店項目12.5%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撥備58,203,000港元，是由於其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值。2005年數額為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5. 除稅前溢利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購入附屬公司的折讓	-	1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兌現溢利淨額	8,64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462	-
購入聯營公司的折讓	21,63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已兌現溢利淨額	-	1,219
出售一所投資物業已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146)	2,0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149,045	56,748
根據上訴法院裁決就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所獲得的利息退還	-	14,78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200	23,638
攤銷無形資產	(4,225)	(3,910)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622)	(1,645)
折舊		
—租賃物業及設備	-	(42)
—自置物業及設備	(24,038)	(17,21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628)	(734)

6. 稅項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93,979	25,917
—於中國的其他區域	981	309
—其他司法地區	91	-
	95,051	26,226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59	541
—於中國的其他區域	1	(80)
—其他司法地區	57	-
	95,168	26,687
遞延稅項		
—是年度	1,479	7,851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558	(352)
	2,037	7,499
	97,205	34,18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5年：17.5%) 提撥準備。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派5港仙(2005年：每股派2.5港仙)	74,694	31,14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05年：每股派9.5港仙)	149,407	118,342
	<u>224,101</u>	<u>149,485</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5年：9.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乃按2007年4月11日的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486,817</u>	<u>401,497</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3,597	1,245,7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23,16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66,757</u>	<u>1,245,703</u>

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有期借款和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 即期	1,472,448	903,875
— 31-60天	33,308	10,314
— 61-90天	10,841	1,320
— 90天以上	142,598	52,331
	<u>1,659,195</u>	<u>967,840</u>
減：減值	<u>(30,831)</u>	<u>(41,515)</u>
	1,628,364	926,325
證券放款	1,783,430	1,293,285
其他應收賬	<u>308,255</u>	<u>127,897</u>
	<u>3,720,049</u>	<u>2,347,507</u>

1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 即期	1,016,219	781,824
– 31-60天	7,801	1,800
– 61-90天	2,787	258
– 90天以上	9,226	3,406
	<hr/>	<hr/>
其他應付賬	1,036,033	787,288
	439,261	179,293
	<hr/>	<hr/>
	1,475,294	966,581
	<hr/>	<hr/>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5年: 9.5港仙)予2007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2006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每股合共15港仙(2005年:12港仙), 增加25%。此股息的增加符合本公司維持派息率至少達稅後溢利30%的策略。

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7日至2007年6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過戶而得享末期息者, 須於2007年6月6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2007年6月29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年內, 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53.10%至668.3百萬港元(2005年: 436.5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21.25%至486.8百萬港元(2005年: 401.5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增加12.42%至36.2港仙(2005年: 32.2港仙)。本年度收益為1,984.4百萬港元, 去年則為793.6百萬港元。
- 然而, 本年度業績扣除了數項重大非經常性非現金支出, 包括本公司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投資賬面值由於一第三方轉換78,800,000份天安認股權證以及天安配售175,000,000股股份而須作出的會計處理後所產生的一項視作虧損約81百萬港元, 以及就集團於吉隆坡合營酒店(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合資經營)的權益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約58百萬港元。除了這兩項支出外, 天安就中國新近實施的土地增值稅撥備約297.4百萬港元(集團分擔該撥備39.59%), 而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取消確認其在中富航空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原先持有的應收款項合共約190.2百萬港元(集團分擔該取消確認額22.43%), 上述兩項均於下列「主要投資、其他附屬及聯營公司」一節內概述。
- 撇開上述的非經常性非現金支出, 集團於2006年的業績在營運上有實質的改善和增長。

業務回顧

財富管理及經紀

- 證券經紀仍為集團收益提供重大貢獻。集團年內曾參與37宗集資活動, 包括分包銷、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 而由於年內首次公開招股(特別是H股)的宗數急升, 就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及交易佣金為集團帶來豐厚收入。為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第三方交易執行服務繼續帶來可觀收益, 而機構及投資銀行客戶仍是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鴻財網仍能把握其市場領導地位, 營業額隨著市場交投暢旺錄得顯著增長, 盈利較2005年增加100%。
- 隨著客戶對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的需求日增, 加上集團的交易平台所提供的產品繁多, 來自互惠基金及相連基金產品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集團繼續為認股權證發行人擔任流通量提供者, 惟此項業務以至收入均在業界推行政策改革後而有所減少。
- 由於市場投資意欲上升, 股票期權及期貨成交合約張數大增。集團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顯著增長, 於年底穩踞最高成交量經紀之一。在商品方面, 金價一度升至25年歷史高位每盎司725.75美元, 大大刺激集團在黃金期貨及黃金合約之成交量。

- 股票市場交投暢旺，從集團之證券放款額大幅增加得以反映。雖然資本市場上有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配售等另類集資途徑的激烈競爭，但集團之有期借款業務表現仍然平穩。
- 集團經營迷你債券業務，旨在向香港及澳門的第三方中介公司分銷結構性產品。自2002年起，集團透過與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發行逾25類信貸掛鈎票據及2類基金掛鈎票據，集資金額超過80億港元。集團此項業務範疇包括產品發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關係管理，涉及香港及澳門逾20間中介公司。集團將繼續發掘新的資產類別，以增加所提供之產品種類及拓展分銷網絡。
- 於2006年，由於保險業市場持續偏軟，加上營運成本上升，來自銀行在業務收購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熾熱競爭，使香港整個保險業經營困難。因此，集團年內亦面對人才流失，以及多類保險之保費大幅下調之情況。於2007年，我們將會致力提高客戶之忠誠度，為保險公司發展新產品以切合瞬息萬變之市場需要，開拓途徑以擴展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及加強發展中國市場。
- 於2006年全年，集團對於本港股票市場仍然樂觀，而集團之股票研究分析亦支持投資者買入香港及中國股票。年內，主要股票指數已達致年初公佈之目標。集團的資料研究組曾進行逾300間公司探訪及企業簡報會，以及發表逾500份股票評論及分析，提供超過600份策略性、個別行業及公司報告，亦曾召開記者會及舉辦多次研討會。

資本市場

- 年內，企業融資部成功促成及保薦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集團亦分別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就其主要及關連交易)、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主要交易)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另外，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就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年內，集團亦積極參與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之包銷工作。
- 集團近期成立之機構客戶營業部在亞太區的業務發展情況一直令人滿意。集團向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及日本之機構投資者積極推廣香港的一級及二級市場交易。於2006年下半年，機構投資者開戶數目令人鼓舞。集團目前正在計劃於歐洲市場拓展關係。
- 於2006年，集團開設中國業務發展部，現正籌備在廣州市成立投資顧問公司(並於深圳市設立分支辦事處)，我們期望集團藉此得以鞏固現時與中國內地機構及監管機關的關係，以及建立新的關係。該部門推動集團與內地其中一間最大的期貨經紀公司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該公司希望於2007年第二季於取得必須的監管機構批准後在香港開業。

資產管理

- 於2006年，基金管理業務再續去年之強勢增長，管理資產由2005年底約2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06年底之650百萬美元，增幅達150%。集團的管理平台上的環球基金數目已由三隻增至六隻，當中一隻新推出的單一策略基金中的基金是集中投資於資產抵押貸款市場。此外，集團已被邀請接替管理現行兩隻基金，一隻是單一經理多策略基金，而另一隻是單一經理併購及事件主導套戥基金。集團亦推出第二隻亞洲對沖基金，此基金為著眼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本之多策略基金。集團繼續招攬資深投資專才加盟其管理平台，以及推出更多亞洲對沖基金。

消費融資

- 年內，我們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為集團透過UAF Holdings Limited(「UAF Holdings」)持有58.18%權益的新近收購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融資業務大大受惠於香港消費上升和經濟增長，因此該公司的盈利增強，貸款額亦顯著增加。由亞洲聯合財務擁有74.99%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溢利大幅上升至11.3百萬港元(2005年：1.2百萬港元)，溢利主要是來自其資金管理活動。

主要投資、其他附屬及聯營公司

- 就卓健提出的全面收購於2006年11月完成以及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月行使卓健的認股權證後，集團於卓健這家香港主要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股權增至約51.15%。卓健在2006年的業績有所進步，淨溢利增長16%，達65.1百萬港元。溢利持續增長是由於該公司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改善營運效率以及前線與後勤人員更緊密的團隊合作所致。

- 天安為中國內地主要的房地產發展商，於2006年錄得溢利約51.5百萬港元，大幅下降75%，原因在於其因應中國內地實施的土地增值稅而就潛在另需支付的稅款撥備共約297.4百萬港元。雖然實際的稅務負擔可能會低於撥備，但天安的董事會認為宜審慎作出該項撥備。倘無作出此項撥備，天安的股東應佔溢利應遠較去年為高。雖然天安業績因此受到影響，我們於天安之39.59%投資應仍為有利，並可繼續讓我們投資於國內迅速增長之房地產市場。
- 禹銘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155.7百萬港元(2005年：溢利14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取消確認其在中富航空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原先持有的應收款項合共約190.2百萬港元所致。於2006年，亞洲國際博覽館經過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為禹銘帶來穩固的收入來源。零售物業市場維持平穩，加上於2006年11月在銅鑼灣開設「timeplus」商場，令禹銘的租金收入錄得溫和增長。

展望

- 香港的經濟狀況持續向好，失業率持續下降，個人收入水平亦不斷上升。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在經濟上建立關係，香港的繁榮進步及未來發展與中國內地更加息息相關。
- 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透過逐步擴展其核心金融服務業，以及旗下策略性主要投資組合中的業務，並藉著輸出集團已見成效的業務模式，銳意捕捉這個發展商機。與此同時，對若干影響環球經濟前景的未明朗因素，我們仍抱審慎態度。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113.2百萬港元，較2005年12月31日之數額增長2,272.3百萬港元，或約38.90%。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089.4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423.4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總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4,709.2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450.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1,328.0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342.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證券放款融資及私人財務信貸)，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3,381.2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108.0百萬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2.26倍(於2005年12月31日：2.29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總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8.04%(於2005年12月31日：7.71%)。借款之增長主要是收購UAF Holdings之融資籌集。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 根據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3V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於2006年5月12日訂立的一份配售協議(按2006年5月17日補充)，AP Emerald按每股7.00港元的價格，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169,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根據AP Emerald(作為賣方)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06年5月18日訂立的另一份配售協議，AP Emerald按每股7.00港元的價格，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79,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
- 根據AP Emerald與本公司於2006年5月12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按2006年5月17日補充)，AP Emerald按每股7.0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2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股份。於2006年8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本公司253,98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並取得1,502,511港元。於2006年，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除了按揭貸款、三年期債券及4%貸款票據餘額外，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短期借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的銀行借款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匯率及市價的變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於2006年8月24日，集團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AG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協議完成收購UAF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相關的股東貸款，總代價4,328百萬港元。UAF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財務貸款業務，分行遍布香港各區。

- 年內，集團與CLSA Capital Limited (「CLSA」) 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涉及卓健的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 (定義見認購權協議及規限是次交易的補充函件)，代價約為11,101,000港元。該認購權讓集團可按總行使價約99,908,000港元向CLSA收購34,156,666股卓健股份，並可行使認股證認購7,056,232股卓健股份。於2006年9月29日，集團對卓健的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其後在2006年10月，CLSA向集團轉讓所有卓健的認購權認股證。集團對卓健的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需要同時就其尚未擁有卓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集團於卓健的權益由2006年1月1日的約34.40%增至2006年11月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的50.13%。於2006年11月27日，集團行使卓健的認股權認購5,000,000股卓健股份，集團於卓健的權益再增至約51.14%。
- 由於年內一認購人行使天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多達78,800,000股新股，天安配售股份及補充認購新股份，以及集團多次在市場購入共21,535,000股天安股份，導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天安之權益由48.60%下降至2006年12月31日約39.59%。
- 除以上所述外，集團在2006年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142,13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165,2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6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77,411,000港元。

或然負債

-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之保證：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之銀行保證所作之擔保	5,540	5,540
其他保證	12,098	7,084
	<u>17,638</u>	<u>12,624</u>

- 於2006年6月，本公司接獲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2001年判令的通知，判令凍結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達3百萬美元的資金 (或等同值的資產)，據此，新鴻基証券於中國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長州電力」) 的股份 (「股份」) (價值3百萬美元) 隨後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已於1998年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調查，但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作出任何撥備，待調查完成後將作出最終決定。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於2007年1月，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藉數項場內交易而出售總數共43,950,000股力寶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31,850,000港元。此項出售完成後，集團之溢利增加約48,036,000港元，而集團於力寶有限公司已無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濶峯於2004年4月1日就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SDL」) 向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 作出之裁決 (「裁決」)，法院裁定新鴻基証券在新世界發展與IGB Corporation Berha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以購買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幅地皮及興建兩幢國際級酒店另加一幢有200個單位的服務式住宅樓房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中擁有12.5%權益。具體而言，法院認定：(i)就新鴻基証券於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 (「GUP」) 的權益而言，SDL (一家由新世界發展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GUP已發行股份 (「股份」) 的12.5%以信託形式代新鴻基証券持有，而新鴻基証券在向新世界發展支付若干款項後，有權將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其名下；(ii)就合營企業而言，新鴻基証券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權益的25%；(iii)就股東貸款而言，新鴻基証券實益擁有由SDL墊付予GUP本金額相等於114,904,023.60港元的貸款的25%權益。根據法官認定的口頭協議 (「口頭協議」) 內訂明之條款，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22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2.72港元由1998年12月16日起至付

款期間按判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2004年6月17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新鴻基證券已支付判定金額，總額為150,115,681.54港元(即105,534,018.22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3.32港元)。新鴻基證券已向上訴法院申請就該項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上訴法院已宣判裁決(「上訴法院裁決」)，判令退還部份新鴻基證券按原訟法院判決所支付由1998年12月16日起計至2004年3月31日之利息，惟確定大部份其他裁決。應退還金額合共14,783,090.86港元，並經已退還。新鴻基證券獲批准向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最終上訴」)。最終上訴已於2006年6月19日、20日及21日作出聆訊。於2006年7月10日，終審法院頒佈裁決(「最終上訴裁決」)，判令駁回最終上訴(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之本金額減少629,448.15港元的部份除外)。新世界發展現已向新鴻基證券支付此筆金額連同利息647,991.43港元，總額為1,277,439.58港元。根據最終上訴裁決，新鴻基證券被判須支付上訴訟費。

新鴻基證券收到下列各項所載之新索償：(i)由新世界發展於2004年4月發出載有申索註明之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4年第813宗」)，索償金額為27,237,489.51港元及7,697,418.42港元，連同該等金額分別由2000年3月1日及2001年1月2日起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而釐定之利息。然而，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4年第813宗之令狀尚未送達新鴻基證券；及(ii)由新世界發展及SDL於2006年2月就新世界發展宣稱代表新鴻基證券按比例墊付股東貸款之金額所發出載有申索陳述書之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6年第376宗」)，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6年第376宗中索償之金額為37,498,011.41港元(即向新鴻基證券索償之出資總額)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所計算的利息。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該令狀尚未送達新鴻基證券。於2006年10月，新鴻基證券向新世界發展支付37,498,011港元以償付新索償的本金額，並於2006年12月，新鴻基證券向新世界發展支付10,081,950港元以償付新索償的利息。新鴻基證券現已支付到期應付予新世界發展的本金額及利息。新鴻基證券就新世界發展的訟費及償付費用的最終金額迄今尚未確定。新鴻基證券已向新世界發展及SDL發出通知，(其中包括)註明其要求將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至其名下，同時將新鴻基證券所屬股東貸款部分轉至其名下。

- 於2004年2月4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Finance」)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令狀(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受讓人)根據日期為2003年6月25日之買賣協議就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順隆股份」)向新鴻基投資所作之出售(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下，將會於交易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不超過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於2006年10月27日此訴訟按同意被駁回。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2004年2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基於Shanghai Finance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Shanghai Finance清盤。此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於2006年11月10日按同意被中止。
- 本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2004年2月7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同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訟費。此訴訟於2006年10月27日按同意被駁回。
- 有關長州電力之案件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共有2,440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369.4百萬港元(2005年：173.1百萬港元)。集團根據公司組織內不同崗位的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安排，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守則條文E.1.2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 本公司於2006年8月就批准配售及認購本公司合共248,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7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就審議配售及認購事項而特別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因其他公事繁忙，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本公司已委派一名執行董事聯同本公司的律師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問。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上述偏離行為的全部詳情，將會於2007年4月底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06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賬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07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